

目 录

| | |
|--|-----|
| 一、陕西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适用细则 （试行） | 1 |
| 二、陕西省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 14 |
| （一）市政设施类 | 14 |
|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 14 |
| 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生效） | 35 |
| 3.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生效） | 45 |
| 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生效） | 51 |
|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 72 |
| 6.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 | 80 |
| （二）市容环卫类 | 86 |
|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86 |
|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 90 |
| 3.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生效） | 104 |
| 4. 《陕西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5年生效） ... | 116 |
| 5.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 ... | 117 |
| 6.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 ... | 145 |
| 7.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019年修正） | 146 |

| | |
|---|-----|
| 8.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149 |
| 9.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11年修正） | 153 |
| （三）园林绿化类..... | 154 |
| 1.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154 |
| 2.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25年修正） | 155 |
| 3.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生效） | 165 |
| 4.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 177 |
| （四）公用事业类..... | 180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 180 |
|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 181 |
| 3.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 | 208 |
| 4. 《节约用水条例》（2024年生效） | 218 |
| 5.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正） | 219 |
| 6.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 | 233 |
| 7.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生效） | 235 |
| 8.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 修正） | 244 |
| 9.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生效） | 248 |
| （五）建筑保护类..... | 253 |
| 1. 《陕西省建筑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 | 253 |
| 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 257 |
| 3. 《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4年 生效） | 266 |

陕西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 制定和适用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公正行使行政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适用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省各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除有特别说明外，均包含设区的市及以下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第三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标准、条件、种类、方式、时限等规定只有原则性规定或者有裁量幅度的，以及其他需要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主要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

可、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等行政行为的裁量权基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存在裁量空间的其他行政行为，应当根据行为类型分别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第五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和工作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

市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和工作要求，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

县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

第六条 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如下级行政机关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七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要及

时调整行政裁量权基准。

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颁布实施需要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的，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自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之日起 6 个月内制定或者修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

第八条 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执法文书中载明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

第九条 适用本行政机关制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对调整适用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

第十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违法程度、违法情节和处罚标

准等内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划分为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种类、幅度的，应当对应裁量阶次列出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明确具体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章对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等处罚幅度有规定的，应当明确具体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过程中存在其他裁量空间的，应当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依法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二条 依法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及其幅度以下进行处罚，但适用警告、通报批评和没收违法所得的除外。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一）属于法律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主体；

（二）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检查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严重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检查前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六）主动退赔，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依法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的处罚种类及其幅度内，适用较轻的处罚，但适用警告、通报批评和没收违法所得的除外。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 （一）属于法律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主体；
- （二）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检查结束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检查结束前主动供述监管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主动退赔，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违法行为轻微，主观过错较小，或者涉案金额明显较低或发生次数明显较少，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从轻处罚。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可以从轻处罚。

第十四条 依法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及其幅度内，适用较重的处罚，但适用警告、通报批评和没收违法所得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五)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社会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第十五条 对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处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不得选择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并处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选择是否并处不同种类的行政处罚。

既有从重又有从轻、减轻情节的，应当全面考虑、综合分析后确定处罚结果。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改正期限应当根据改正的难易程度及所需合理时间确定，一般分为当场、3日、5日、7日、15日。除特殊情况外，最长一般不超过30日。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行政许可事项及其子项名称、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办理时限、许可方式、不予受理情形等内容，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新增许可条件、环节、证明材料等增加行政许可申请人义务的内容；

（二）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地域限制等不公平条款；

（三）行政许可需要由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分别实施的，行政许可程序中要明确不同层级行政机关的具体权限、流程和办理时限；

（四）对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应当公布数量和遴选规则；

（五）对行政许可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适用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循下列规则：

（一）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均有权实施同一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机关不得推诿或者限制申请人的自由选择权；

（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对行政许可规定数量限制的，不得以内部控制、规划等形式限制数量，不予许可；

（三）实施行政许可需要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资信证明、检验检测、评估等中介服务的，行政机关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定行政征收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行政征收的标准、程序和权限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合理确定征收财产和物品的范围、数量、数额、期限、补偿标准等；

（二）对行政征收项目的征收、停收、减收、缓收、免收情形，应当明确适用条件、审批权限和程序；

（三）对行政征收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适用行政征收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循下列规则：

（一）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项目外，不得增设新的征收征用项目；

（二）扩大行政事业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并举行听证会；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委托实施征收事务的，应当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条件、权限、期限、程序和责任；

（四）不得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征收事务，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定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强制种类、法律依据、适用条件、具体程序等内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查封的涉案场所或者查封、扣押的设施和其他财

物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作出明确界定；

（二）对需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紧急情况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紧急情况的具体情形；

（三）对行政强制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强制措施，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不得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产。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定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检查事项、法定依据、类别、范围、方式、程序等，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行政检查事项应当与各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行政权力指导清单中载明的行政检查权力名称保持一致；

（二）行政检查事项应当按照行业风险等级、违法行为发生后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标准，划分为一般检查、重点检查等检查类别；

（三）行政检查的方式应当明确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的适用情形；

（四）行政检查应当明确批准、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听取意见、记录检查情况等程序；

（五）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适用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循下列规则：

（一）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被多次投诉举报属实的检查对象应当重点检查；

（二）对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检查对象，应当减少检查频次；

（三）除重点检查外，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

（四）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五）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检查；

（六）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可以同时开展的，应当实行联合检查，推行“综合查一次”执法模式；

（七）行政检查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活动；

（八）实施行政检查应当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等文书。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定行政确认缴量权基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行政确认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条件；

（二）对申请行政确认需提交的材料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申请材料清单；

（三）对行政确认程序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程序；

（四）对行政确认办理时限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情形的办理时限；

（五）对行政确认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适用行政确认缴量权基准，应当遵循下列规则：

（一）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申请人因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到场确认的，应当列出特殊情况的具体情形，并在兼顾行政效率的情况下采取方便申请人的方式实施确认；

（二）确认事项直接关系他人利益的，应当在作出行政确认前告知利害关系人。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定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行政奖励条件和种类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条件和种类；

（二）行政奖励程序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程序；

（三）对行政奖励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奖励形式、办理时限、奖励主体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适用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循下列规则：

（一）全面调查拟奖励对象的情况；

（二）客观认定奖励申请材料；

（三）应当符合规定程序；

（四）与奖励事项或拟奖励对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量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自行回避。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中的十日以下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陕西省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一、市政设施类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编号：001

| | | | |
|------|---|---|--|
| 违法行为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未取得设计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任务，施工任务尚未开始的； 未取得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支路、里巷道路施工项目的 | 未取得设计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任务，施工任务已经开始实施但尚未结束的； 未取得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次干路施工项目的 | 未取得设计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任务，施工任务已经结束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未取得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快速道、主干路项目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

编号：002

| | | |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p> <p>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p> <p>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p>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技术规范设计，施工任务尚未开始的；</p> <p>未按照城市道路施工技术规范对支路、里巷道路施工的</p> | <p>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技术规范设计，施工任务已经开始尚未结束的；</p> <p>未按照城市道路施工技术规范对次干路施工的</p> | <p>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技术规范设计，施工任务已经结束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p> <p>未按照城市道路施工技术规范对快速道、主干路施工的</p> |
| 处罚标准 | 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

编号：003

| | | |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城市道路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问题的 | 城市道路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存在缺陷的 | 城市道路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造成城市道路整体停运或者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

编号：004

| | | | |
|------|--|---------------------------------------|------------------------------|
| 违法行为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p> <p>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p> <p>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 微 | 一 般 | 严 重 |
| 违法情节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道路长度在50米（不含）以下的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道路长度在50米以上100米（不含）以下的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道路长度在100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给予警告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不含）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以上2%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 | | |

编号：005

| | | | |
|------|---|-------------------------|----------------------------|
| 违法行为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未及时补缺或修复缺损1处的 | 未及时补缺或修复缺损2处的 | 未及时补缺或修复缺损3处及以上的；造成道路安全事故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处以5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5千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06

| | | | |
|------|--|--|--|
| 违法行为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施工现场面积 5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施工现场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施工现场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处以 5 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 5 千元以上 1.5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07

| | | | |
|------|---|---|--|
| 违法行为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在1日（不含）以下的；在里巷道路、支路上占用或挖掘道路，期满或完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在1日以上3日（不含）以下的；在次干路上占用或挖掘道路，期满或完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在3日及以上的；在快速道、主干路上占用或挖掘道路，期满或完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处以5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5千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08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长度在100米（不含）以下的</p> | <p>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长度在100米以上300米（不含）以下的</p> | <p>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长度在300米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以处以5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以处以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p> | <p>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09

| | | | |
|------|--|---|---|
| 违法行为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3日（不含）以下的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的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处以5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5千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10

| | | |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超占（或超挖）面积在批准面积10%（不含）以下的；未造成道路破损、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超占（或超挖）面积在批准面积的10%以上30%（不含）以下的；造成道路破损、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超占（或超挖）面积在批准面积的30%以上的；造成严重道路破损、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处以5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5千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11

| | | |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批准的面积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未按照批准的面积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超出的面积在5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未按照批准的面积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超出的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未按照批准的面积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超出的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处以5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5千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12

| | | | |
|------|--|--|--------------------------------|
| 违法行为 | 未按照批准的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未按照批准的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超出的期限在3日（不含）以下的 | 未按照批准的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超出的期限在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的 | 未按照批准的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超出的期限在5日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处以5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5千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13

| | | | |
|------|--|---|---|
| 违法行为 | 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需要移动位置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需要移动位置，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审批手续，逾期3日（不含）以下的 | 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需要移动位置，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审批手续，逾期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的 | 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需要移动位置，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审批手续，逾期5日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处以5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5千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14

| | | | |
|------|--|----------------------------|---------------------|
| 违法行为 | 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需要扩大面积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需要扩大的面积在5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需要扩大的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需要扩大的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处以5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5千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15

| | | | |
|------|--|-------------------------|---------------------|
| 违法行为 | 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需要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需要延长的期限在3日（不含）以下的 | 需要延长的期限在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的 | 需要延长的期限在5日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处以5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5千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16

| 违法行为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5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10平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处以5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5千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17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1-2 辆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尚未造成道路损坏的</p> | <p>3-4 辆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尚未造成道路损坏的</p> | <p>5 辆及以上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尚未造成道路损坏的；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以处以 5 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以处以 5 千元以上 1.5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以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18

| | | | |
|------|---|-------------------------|---|
| 违法行为 |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机动车在非指定的支路、里巷道路试刹车的 | 机动车在非指定的次干路试刹车的 |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在非指定的快速道、主干路试刹车的；造成城市道路及设施损坏的；造成交通事故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处以5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5千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19

| | | | |
|------|--|---|-------------------------------|
| 违法行为 |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5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处以5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5千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20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 微</p> | <p>一 般</p> | <p>严 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架设行为处于初始阶段，尚未完成全部施工的</p> | <p>架设行为已实施完成，管线已投入使用，但未造成桥梁损伤，未发生安全或交通事故的</p> | <p>架设行为已实施完成，并导致桥梁结构较为严重的损伤、垮塌；已经发生了因管线隐患引发的桥梁相关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p> |
| <p>处罚标准</p> | <p>可以处以5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以处以5千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21

| | | | |
|------|---|--|--------------------------------|
| 违法行为 |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设置广告单体面积5平方米（不含）以下的；悬挂其他挂浮物5处（不含）以下的 | 设置广告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悬挂其他挂浮物5处以上10处（不含）以下的 | 设置广告单体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悬挂其他挂浮物10处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处以5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5千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生效）

编号：022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生效）</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 微</p> | <p>一 般</p> | <p>严 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已制定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未及时按规定的程序、方式或时间申请批准，且在责令改正前能够主动提交申请的</p> | <p>已制定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未及时按照规定的程序、方式或时间申请批准，经责令改正后提交申请的</p> | <p>未制定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虽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继续实施未经批准养护维修计划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p> | | |

编号：023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生效） 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1处，或者标志存在瑕疵，标志轻微褪色、个别文字、字母或数字模糊等但整体上仍能较为清晰地传达警示、指示、禁止等原有信息，未影响合理距离内正常辨认的</p> | <p>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2-3处，或者标志损坏或磨损较严重，部分图案、文字缺失，颜色暗淡等，整体上辨认困难，需仔细辨认才能理解其含义的</p> | <p>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4处以上，或者标志缺失、严重损坏或被遮挡，完全无法辨认，或者设置错误的标志，导致误导公众，造成安全隐患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2000元以上4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p> | | |

编号：024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p>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生效） 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 |
| <p>违法程度</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委托不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的</p> | <p>未进行检测评估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p> | |

编号：025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生效）</p> <p>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已着手制定安全抢险预备方案，但方案存在部分关键要素缺失，未明确关键应急物资储备地点、未涵盖所有可能影响桥梁安全的常见风险类型等，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 <p>虽有安全抢险预备方案，但方案内容粗略、缺乏实际可操作性，应急响应流程模糊、抢险队伍职责分工不清晰，或者在过往桥梁安全小事故（如小型构件损坏）中，因方案缺陷导致响应迟缓，造成一定交通拥堵等较小危害后果的</p> | <p>完全未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虽有安全抢险预备方案，在遭遇较大自然灾害（如暴雨导致桥梁周边积水严重）或者意外事件时，因无正确方案指导，致使桥梁损害加剧、交通长时间中断，造成事故发生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2000元以上4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p> | | |

编号：026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生效）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少量养护维修工作未按规定执行，未对桥梁附属设施进行预防性养护，养护维修记录存在部分缺失但不影响整体评估，且未造成桥梁结构安全隐患，未对交通通行造成影响</p> | <p>未按规定对桥梁开展定期检查，或者对检查发现的一般性病害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养护维修计划未全面落实，导致桥梁部分功能受到一定影响，造成交通短暂拥堵，但未造成事故发生的</p> | <p>长期未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对桥梁结构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导致桥梁结构安全等级下降，出现严重安全隐患，引发桥梁病害加剧、结构损坏，造成事故发生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2000元以上4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p> | | |

编号：027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生效）</p> <p>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管线在5米（不含）以下的，或设置广告单体面积2平方米（不含）以下的，或3处（不含）以下的</p> | <p>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管线在5米以上20米（不含）以下的，或设置广告单体面积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不含）以下的，或3处以上10处（不含）以下的</p> | <p>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管线在20米以上的，或设置广告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或10处以上的；二次以上违法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处5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28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活动</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生效）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作业范围面积在1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作业范围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作业范围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p> | | |

编号：029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即通行</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生效）</p> <p>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超限质量在10%（不含）以下的</p> | <p>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超限质量在10%以上30%（不含）以下的</p> | <p>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超限质量在30%以上的；造成桥梁损坏的；发生事故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30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且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生效）</p> <p>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设置警示标志，也未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在24小时（不含）以下的</p> | <p>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设置警示标志，也未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不含）以下的</p> | <p>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设置警示标志，也未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在48小时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31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且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生效）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设置警示标志在24小时（不含）以下的；超过规定报告时限24小时（不含）以下报告的</p> |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设置警示标志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不含）以下的；超过规定报告时限24小时以上48小时（不含）以下报告的</p> |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设置警示标志在48小时以上的；超过规定报告时限48小时以上仍未报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3.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生效）

编号：032

| | | | |
|------|---|----------------------|----------------------|
| 违法行为 | 单位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生效）</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逾期但在7日（不含）以下改正的 | 逾期但在7日以上15日（不含）以下改正的 | 逾期15日以上仍未改正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
| 处罚标准 |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 | | |

编号：033

| | | | |
|------|---|---|--|
| 违法行为 | 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生效）</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刻划、涂污2处（不含）以下的 | 刻划、涂污2处以上5处（不含）以下的 | 刻划、涂污5处以上的；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的 |
| 处罚标准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7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编号：034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生效）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在支路、里巷道路的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的；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1处的</p> | <p>在次干路的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的；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2处以上5处（不含）以下的</p> | <p>在快速道、主干路的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的；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5处以上的；擅自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7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 | |

编号：035

| | | | |
|------|--|--|--|
| 违法行为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生效）</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在城市支路、里巷道路的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5处（不含）以下的 | 在城市次干路的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5处以上10处（不含）以下的 | 在城市快速道、主干路的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10处以上的；影响照明设施使用的 |
| 处罚标准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7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编号：036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生效）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在城市支路、里巷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的；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1处的</p> | <p>在城市次干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的；架设、安置2处以上5处（不含）以下的</p> | <p>在城市快速道、主干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的；架设、安置5处以上的；接用电源影响城市照明设施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7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 | |

编号：037

| | | | |
|------|--|---|---|
| 违法行为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生效）</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支路、里巷道路的城市照明设施的；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1处（次）的 |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次干路的照明设施的；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2处（次）的 |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快速道、主干路的照明设施的；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3处（次）及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7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生效）

编号：038

| | | | |
|------|---|--------------------|-----------------|
| 违法行为 |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 | |
| 处罚依据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生效）</p> <p>第十九条 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p> <p>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p> <p>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混接点位3处（不含）以下的 | 混接点位在3处以上5处（不含）以下的 | 混接点位5处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处6万元以上9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39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生效）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被驳接的管网管径在300毫米（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逾期但在3日（不含）以下改正的</p> | <p>被驳接的管网管径在300毫米以上800毫米（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逾期但在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改正的</p> | <p>被驳接的管网管径在800毫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5日以上仍不改正的</p> |
| <p>处罚标准</p> | <p>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40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生效）</p> <p>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p> <p>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排入雨水管网的污水在100立方米（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逾期但在5日（不含）以下改正的</p> | <p>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排入雨水管网的污水在1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逾期不改正的；逾期但在5日以上10日（不含）以下改正的</p> | <p>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排入雨水管网的污水在1000立方米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逾期10日以上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
| <p>处罚标准</p> | <p>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41

| | | | |
|------|--|---|---|
| 违法行为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 |
| 处罚依据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生效）</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放量在1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放量在1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放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处1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编号：042

| 违法行为 |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 | |
|------|---|--|--|--|
| 处罚依据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生效）</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比较严重 | 特别严重 |
| 违法情节 |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放时间在3日（不含）以下的 |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放时间在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的 |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放时间在5日以上10日（不含）以下的；造成污染，尚不需要专业处置的 |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放时间在10日以上的；造成较为严重污染，需要专业处置的 |
| 处罚标准 | 处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向社会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编号：043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年生效）</p> <p>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严重</p> | <p>比较严重</p> | <p>特别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影响户数在 1000 户（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逾期但在 5 日（不含）以下改正的</p> | <p>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影响户数在 1000 户以上 5000 户（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逾期但在 5 日以上 10 日（不含）以下改正的</p> | <p>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影响户数在 5000 户以上，逾期不改正的；逾期 10 日以上仍不改正的；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p> |
| <p>处罚标准</p> | <p>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44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年生效）</p> <p>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严重</p> | <p>比较严重</p> | <p>特别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逾期但在 5 日（不含）以下改正的</p> | <p>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逾期但在 5 日以上 10 日（不含）以下改正的</p> | <p>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逾期 10 日以上仍不改正的；对汛期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p> |
| <p>处罚标准</p> | <p>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45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的，影响汛期排水畅通</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生效）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严重</p> | <p>比较严重</p> | <p>特别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逾期但在5日（不含）以下改正的</p> | <p>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逾期但在5日以上10日（不含）以下改正的</p> | <p>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逾期10日以上仍不改正的；对汛期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p> |
| <p>处罚标准</p> | <p>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46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 align="center">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生效）</p> <p>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p> <p>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p> <p>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 align="center">轻 微</p> | <p align="center">一 般</p> | <p align="center">严 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首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p> | <p>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二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p> | <p>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三次及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以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47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生效）</p> <p>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p> <p>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p> <p>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2项（不含）以下的</p> | <p>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2项以上 4项（不含）以下的</p> | <p>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4项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以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48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年生效）</p> <p>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p> <p>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严重</p> | <p>比较严重</p> | <p>特别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逾期但在 5 日（不含）以下改正的；造成出水水质超标持续 3 日（不含）以下的；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持续 3 日（不含）以下的</p> | <p>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逾期但在 5 日以上 10 日（不含）以下改正的；造成出水水质超标持续 3 日以上 5 日（不含）以下的；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持续 3 日以上 5 日（不含）以下的</p> | <p>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逾期 10 日以上仍不改正的；造成出水水质超标持续 5 日以上的；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持续 5 日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49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p> | | |
| <p>处罚依据</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生效）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严重</p> | <p>比较严重</p> | <p>特别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造成水土或土壤污染，所涉污泥1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造成水土或土壤污染，所涉污泥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造成水土或土壤污染，所涉污泥1000立方米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50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 | |
| <p>处罚依据</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生效）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严重</p> | <p>比较严重</p> | <p>特别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造成水土或土壤污染，尚不需要专业处置的</p> | <p>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造成水土或土壤污染，需要专业处置的</p> | <p>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造成水土或土壤污染，通过专业处置无法完全恢复的</p> |
| <p>处罚标准</p> | <p>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51

| | | | |
|------|---|--|---|
| 违法行为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 | |
| 处罚依据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生效）</p> <p>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严重 | 比较严重 | 特别严重 |
| 违法情节 | 所涉污泥5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占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所涉污泥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占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所涉污泥1000立方米以上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占用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52

| | | | |
|------|--|---------------------------------------|-------------------------------|
| 违法行为 |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 | |
| 处罚依据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生效）</p> <p>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p> <p>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p> <p>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逾期但在5日（不含）以下缴纳的 |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逾期但在5日以上10日（不含）以下缴纳的 |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逾期10日以上仍未缴纳的 |
| 处罚标准 |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1.5倍（不含）以下罚款 |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5倍以上2.5倍（不含）以下罚款 |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缴纳 | | |

编号：053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生效）</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严重</p> | <p>比较严重</p> | <p>特别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逾期但在3日（不含）以下改正的；造成污水漫溢面积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逾期但在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改正的；造成污水漫溢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逾期5日以上仍未改正的；造成污水漫溢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54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生效）</p> <p>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严重</p> | <p>比较严重</p> | <p>特别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逾期但在24小时（不含）以下改正的；造成污水漫溢面积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逾期但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不含）以下改正的；造成污水漫溢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逾期48小时以上仍未改正的；造成污水漫溢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55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生效）</p> <p>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p> <p>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严重</p> | <p>比较严重</p> | <p>特别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逾期但在24小时（不含）以下的改正的</p> | <p>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逾期但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不含）以下改正的</p> | <p>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逾期48小时以上仍未改正的</p> |
| <p>处罚标准</p> | <p>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56

| | | | |
|------|--|--|---|
| 违法行为 | 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生效）</p> <p>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p> <p>（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p> <p>（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p> <p>（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p> <p>（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严重 | 比较严重 | 特别严重 |
| 违法情节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逾期但在3日（不含）以下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处理设施部分功能损坏的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逾期但在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处理设施核心功能损坏的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逾期5日以上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设施完全无法使用或人员伤亡的 |
| 处罚标准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编号：057

| | | | | |
|------|---|--|---|---|
| 违法行为 | <p>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 | | |
| 处罚依据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生效）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比较严重 |
| 违法情节 | <p>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恢复原状费用或造成排水设施损失5万元（不含）以下的</p> | <p>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恢复原状费用或造成排水设施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的</p> | <p>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恢复原状费用或造成排水设施损失10万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的</p> | <p>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恢复原状费用或造成排水设施损失15万元以上的；造成事故的</p> |
| 处罚标准 | <p>处2万元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处3万元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处5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 其他措施 | <p>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编号：058

| | | | | |
|------|--|---|--|---|
| 违法行为 |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 | |
| 处罚依据 |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年生效）</p> <p>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违法程度 | 轻 微 | 一 般 | 严 重 | 比 较 严 重 |
| 违法情节 |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1 处的；恢复原状费用或造成排水设施损失 5 万元（不含）以下的 |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2 处的；恢复原状费用或造成排水设施损失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 |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3 处以上 5 处（不含）以下的；恢复原状费用或造成排水设施损失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 |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5 处以上的；恢复原状费用或造成排水设施损失 20 万元以上的；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 |
| 处罚标准 |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编号：059

| | | | |
|------|---|---|---|
| 违法行为 |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 |
| 处罚依据 |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放量在1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放量在1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放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对排水户可以处1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对排水户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对排水户可以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编号：060

| | | | | |
|------|---|--|---|--|
| 违法行为 |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 | |
| 处罚依据 |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比较严重 |
| 违法情节 | 排水户不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放时间在3日（不含）以下的 | 排水户不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放时间在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的 | 排水户不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放时间在5日以上10日（不含）以下的；造成污染，尚不需要专业处置的 | 排水户不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放时间在10日以上的；造成污染，需要专业处置的 |
| 处罚标准 | 对排水户可以处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对排水户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对排水户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对排水户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向社会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编号：061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十二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不含）以下的</p> | <p>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不含）以下的</p> | <p>超过规定时间2个月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以处3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以处3千元以上7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以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改正</p> | | |

编号：062

| | | | |
|------|--|------------------------|---------------------|
| 违法行为 |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 | | |
| 处罚依据 |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排水许可：</p> <p>（一）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p> <p>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尚未排放污水的 | 已经排放污水的，造成污染，尚不需要专业处置的 | 已经排放污水，造成污染，需要专业处置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编号：063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暂停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后，虽未立即暂停排放或报告，但主动、及时地采取了有效措施，在危害实际发生前消除了风险的</p> | <p>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后，未立即停止排放，对设施造成短时、轻微影响，已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p> | <p>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后，既未暂停排放、也未采取任何措施、且未报告，导致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设施损坏、运行中断、污水外溢造成环境污染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以处1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 | |

编号：064

| | | | |
|------|---|--|--|
| 违法行为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p> <p>（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p> <p>（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p> <p>（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p> <p>（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p> <p>（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严重 | 比较严重 | 特别严重 |
| 违法情节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逾期但在3日（不含）以下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内涝、积水、污水外溢污染等严重后果的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逾期但在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设备核心功能损坏、安全隐患、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逾期5日以上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设备完全无法使用、安全事故、重大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
| 处罚标准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编号：065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十七条 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鼓励排水户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重点排水户建立的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在3年以上5年（不含）以下的</p> | <p>重点排水户建立的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在3年（不含）以下的</p> | <p>重点排水户未按照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p> |
| <p>处罚标准</p> | <p>可以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改正</p> | | |

编号：066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排水户违反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严重</p> | <p>比较严重</p> | <p>特别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采取关门、围堵等行为，导致检查、监测短时间延迟或中断的</p> | <p>拒不接受水质、水量检测的</p> | <p>使用暴力、威胁手段妨碍执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p> |
| <p>处罚标准</p> | <p>给予警告，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 | |

6.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

编号：067

| | | | |
|------|--|------------------------------------|-----------------------------------|
| 违法行为 |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测量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形成准确的竣工测量数据文件和管线工程测量图。</p> <p>竣工测量所需费用纳入管线工程造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补充测量并形成测量数据文件和管线工程测量图的 | 逾期5日（不含）以下完成补充测量并形成测量数据文件和管线工程测量图的 | 逾期5日以上仍未完成补充测量并未形成测量数据文件和管线工程测量图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 | | |

编号：068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并报送年度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p> | | |
| <p>处罚依据</p> | <p>《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城市道路建设专项计划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会同发展与改革、财政等部门,拟定年度城市道路建设计划,并通知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p> <p>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根据年度城市道路建设计划,制定本单位年度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地下管线建设服从城市道路建设计划的原则,兼顾地下管线系统运行需求,统筹安排城市道路建设和城市地下管线建设,批准下达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p> <p>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按照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安排进行建设。</p> <p>城市道路范围外的地下管线分别纳入相关项目建设计划,配套建设。</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或者未按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安排进行建设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超过规定报送时间3日（不含）以下的；未报计划涉及的管线建设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p> | <p>超过规定报送时间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的；未报计划涉及的管线建设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p> | <p>超过规定报送时间5日以上的；未报计划涉及的管线建设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改正</p> | | |

编号：069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安排进行建设</p> | | |
| <p>处罚依据</p> | <p>《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城市道路建设专项计划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会同发展与改革、财政等部门，拟定年度城市道路建设计划，并通知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p> <p>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根据年度城市道路建设计划，制定本单位年度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地下管线建设服从城市道路建设计划的原则，兼顾地下管线系统运行需求，统筹安排城市道路建设和城市地下管线建设，批准下达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p> <p>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按照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安排进行建设。</p> <p>城市道路范围外的地下管线分别纳入相关项目建设计划，配套建设。</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或者未按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安排进行建设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未按计划施工的规模小、工期短的</p> | <p>未按计划施工的规模较大、工期较长的</p> | <p>未按计划施工造成事故发生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改正</p> | | |

编号：070

| | | | |
|------|---|-------------------------------|--------------------|
| 违法行为 |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不得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确需迁移、变更的，须经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擅自迁移、变更行为正在实施，未造成实际损害的 | 擅自迁移、变更行为已部分实施，对管线安全运行构成严重隐患的 | 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造成事故发生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可以处六万元以上九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可以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 | | |

编号：071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拆除废弃管线、封填管道及其检查井</p> | | |
| <p>处罚依据</p> | <p>《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废弃地下管线的，应当向所在地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将废弃的地下管线予以拆除。</p> <p>对产权单位不明的废弃地下管线，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拆除。</p> <p>不便拆除的城市地下管线，应当将管道及其检查井封填。</p> <p>第五十九条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拆除废弃管线、封填管道及其检查井，或者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管线后三十日内未拆除地上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涉及的废弃管线、管道及检查井数量少、规模小的</p> | <p>涉及的废弃管线、管道及检查井数量较多、规模较大的</p> | <p>因未按规定拆除或封填，造成事故发生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处六万元以上九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p> | | |

编号：072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管线后三十日内未拆除地上线路及其附属设施</p> | | |
| <p>处罚依据</p> | <p>《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城市旧城区改造，符合技术安全标准和相关条件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采用地下管线综合管廊技术；尚不具备条件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将架空线路改造为地下管线，并在改造工程完工后三十日内拆除地上线路及其附属设施。</p> <p>第五十九条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拆除废弃管线、封填管道及其检查井，或者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管线后三十日内未拆除地上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管线后三十日以上四十日（不含）以下未拆除地上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的</p> | <p>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管线后四十日以上五十日（不含）以下未拆除地上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的</p> | <p>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管线后五十日以上未拆除地上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处六万元以上九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p> | | |

二、市容环卫类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编号：001

| | | | |
|------|--|---|--|
| 违法行为 | 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在城市支路、里巷道路内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首次违法 | 在城市次干道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二次违法的 | 在城市快速道、主干路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并处警告，地市有立法细化罚款的依照其规定 | | |
| 其他措施 |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

编号：002

| | | | |
|------|---|--|---|
| 违法行为 |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整体面积在1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整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整体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并处警告，地市有立法细化罚款的依照其规定 | | |
| 其他措施 |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

编号：003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在支路、里巷道路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 <p>在城市次干道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 <p>在城市快速道、主干路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以并处警告，地市有立法细化罚款的依照其规定</p> | |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p> | | |

编号：004

| | | | |
|------|---|--|---|
| 违法行为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停用环境卫生设施 1 处或价值在 2000 元（不含）以下的 |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停用环境卫生设施 2 处或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不含）以下的 |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停用环境卫生设施 3 处以上或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并处罚款，地市有立法细化罚款的依照其规定 | | |
| 其他措施 | 责令其恢复原状 | | |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编号：005

| | | | |
|------|--|--|---|
| 违法行为 |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7日（不含）以下的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7日以上15日（不含）以下的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15日以上的；擅自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 处罚标准 | 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 |

编号：006

| | | | |
|------|--|--------------------------|--------------------|
| 违法行为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义务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首次违法的 | 二次违法的 |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
| 处罚标准 | 可处以5000元以上1.3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处以1.3万元以上2.3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处以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07

| | | | |
|------|---|----------------------|-------------------|
| 违法行为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首次违法的 | 二次违法的 |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
| 处罚标准 | 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08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的义务</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首次违法的</p> | <p>二次违法的</p> | <p>三次及以上违法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处以5000元以上1.3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以1.3万元以上2.3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以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09

| | | | |
|------|--|----------------------|-------------------|
| 违法行为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首次违法的 | 二次违法的 |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
| 处罚标准 | 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10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义务</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首次违法的</p> | <p>二次违法的</p> | <p>三次及以上违法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处以5000元以上1.3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以1.3万元以上2.3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以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11

| | | | |
|------|--|----------------------|-------------------|
| 违法行为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首次违法的 | 二次违法的 |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
| 处罚标准 | 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12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义务</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首次违法的</p> | <p>二次违法的</p> | <p>三次及以上违法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处以5000元以上1.3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以1.3万元以上2.3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以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13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 微</p> | <p>一 般</p> | <p>严 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按照要求配备的设备、设施运行率达到80%-100%（不含）的</p> | <p>按照要求的设备、设施运行率达到50%—80%（不含）的</p> | <p>未按照要求配备的设备、设施；设备设施运行率低于50%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14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保证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首次违法的</p> | <p>二次违法的</p> | <p>三次及以上违法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15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首次违法的</p> | <p>二次违法的</p> | <p>三次及以上违法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16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首次违法的</p> | <p>二次违法的</p> | <p>三次及以上违法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17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首次违法的</p> | <p>二次违法的</p> | <p>三次及以上违法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可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18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日（不含）以下的</p> | <p>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10日（不含）以下的</p> | <p>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0日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处以6万元以上9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处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3.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生效）

编号：019

| 违法行为 | 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生效）</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1立方米（不含）以下的；单位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3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不含）以下的；单位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3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3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给予警告，个人处50元（不含）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不含）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 | | |

编号：020

| 违法行为 | 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生效）</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p>违法情节</p> | <p>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0.1立方米（不含）以下的；单位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0.5立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0.1立方米以上0.5立方米（不含）以下的；单位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0.5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给予警告，个人处50元（不含）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给予警告，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不含）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给予警告，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单位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
| 其他措施 | <p>责令限期改正</p> | | |

编号：021

| | | | |
|------|--|---|---|
| 违法行为 | 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生效）</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 微 | 一 般 | 严 重 |
| 违法情节 | 单位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3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1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单位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单位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的；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给予警告，个人处1000元（不含）以下罚款，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不含）以下罚款，单位处6000元以上9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 | | |

编号：022

| | | | |
|------|--|---|---|
| 违法行为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生效）</p> <p>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有毒有害垃圾1立方米（不含）以下；或受纳工业垃圾2立方米（不含）以下；或受纳生活垃圾5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有毒有害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不含）以下；或受纳工业垃圾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不含）以下；或受纳生活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有毒有害垃圾3立方米以上；或受纳工业垃圾5立方米以上；或受纳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6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9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 | | |

编号：023

| | | | |
|------|--|---|------------------------------------|
| 违法行为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生效）</p> <p>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30立方米（不含）以下且造成环境污染的 |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不含）以下且造成环境污染的 |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且造成环境污染的 |
| 处罚标准 |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 | | |

编号：024

| | | | |
|------|--|-------------------------------|-------------------------|
| 违法行为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处置 | | |
| 处罚依据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 微 | 一 般 | 严 重 |
| 违法情节 | 处置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处置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 | | |

编号：025

| | | | |
|------|---|---------------------------|---------------------|
| 违法行为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生效）</p> <p>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处置建筑垃圾3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处置建筑垃圾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处置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 | | |

编号：026

| | | | |
|------|---|---|---|
| 违法行为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生效）</p> <p>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2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沿途轻微遗撒且未形成明显污染带，污染路面长度50米（不含）以下或污染面积1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安全隐患的 |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沿途遗撒形成明显污染带，污染路面长度50米以上200米（不含）以下或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未造成严重交通影响的 |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30立方米以上的；沿途大量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长度200米以上或污染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造成交通拥堵、道路损坏或交通安全隐患的 |
| 处罚标准 |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 | | |

编号：027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生效） 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1次的</p> | <p>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2次的</p> | <p>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3次及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p> | | |

编号：028

| 违法行为 | 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生效）</p> <p>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3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3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p> | | |

编号：029

| | | | |
|------|---|--|---|
| 违法行为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生效）</p> <p>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10%（不含）以下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体积在3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10%以上20%（不含）以下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体积在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20%以上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体积在50立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 | | |

编号：030

| | | | |
|------|---|--|---|
| 违法行为 |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生效）</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30 立方米（不含）以下，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0.5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3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不含）以下，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0.5 立方米以上 2.5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2.5 立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 | | |

4. 《陕西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5年生效）

编号：031

| 违法行为 |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将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 | |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5年生效）</p> <p>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不得将其他类型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将生活垃圾混合运输的，由县级以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比较严重 | 特别严重 |
| 违法情节 |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将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3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将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3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将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50 立方米以上的 |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将生活垃圾混合运输，导致环境污染但不需专业处置的或资源浪费，其中混合运输的可回收物数量占比 50% 以下（不含）的 |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将生活垃圾混合运输，导致环境严重污染需要专业处置的或资源严重浪费，其中混合运输的可回收物数量占比 50% 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十八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改正 | | | | |

5.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

编号：032

| | | | |
|------|--|---|---|
| 违法行为 |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的，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吊挂、晾晒物品 5 件（不含）以下，或者堆放物品 1 立方米（不含）以下，或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 2 平方米（不含）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 吊挂、晾晒物品 5 件以上 10 件（不含）以下，或者堆放物品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不含）以下，或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不含）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 吊挂、晾晒物品 10 件以上，或者堆放物品 3 立方米以上，或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 5 平方米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不含）以下罚款 | 可以并处三十元以上四十元（不含）以下罚款 | 可以并处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 | | |

编号：033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p> | | |
| <p>处罚依据</p> |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二款 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应当统一规范并保持安全、整洁。防护栏不得超出外墙立面，空调外机下沿与地面距离不得小于两米，冷却水不得向街面排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在城市支路、里巷道路范围内的临街建筑物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不符合要求，逾期未改正的</p> | <p>在城市次干路范围内的临街建筑物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不符合要求，逾期未改正的</p> | <p>在城市快速道、主干路范围内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不符合要求，逾期未改正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并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p> | | |

编号：034

| | | | |
|------|--|-----------------------------|----------------------|
| 违法行为 | 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各类设施维护施工作业完成后未清理现场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破旧、污损、丢失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施工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未清理现场的面积在5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未清理现场的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未清理现场的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可以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可以并处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 | | |

编号：035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违反规定占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或因特殊需要，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未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 | |
| <p>处罚依据</p> |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因特殊需要，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违反规定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堆放物料等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堆放物料等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堆放物料等占地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拒不改正的；二次以上违法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并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p> | | |

编号：036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p> | | |
| <p>处罚依据</p> |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摆摊设点。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下，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路段、场地、时间准许设置临时零售点。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实施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并通知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摆摊设点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不含）以下或首次违法，拒不改正的</p> | <p>摆摊设点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不含）以下或二次违法，拒不改正的</p> | <p>摆摊设点占地面积 5 平方米以上或三次及以上违法，拒不改正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七十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并处以七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并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实施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并通知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 | |

编号：037

| | | | |
|------|---|------------------------------------|---------------------------|
| 违法行为 |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 | |
| 处罚依据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所占道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不含）的；首次违法的 | 所占道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不含）的；二次违法的 | 所占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
| 处罚标准 | 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并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并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编号：038

| | | | |
|------|--|-----------------------------------|---------------------|
| 违法行为 | 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 杂物 | | |
| 处罚依据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吊挂、晾晒物品 5 件 （不含）以下的 | 吊挂、晾晒物品 5 件 以上 10 件（不含）以 下的 | 吊挂、晾晒物品 10 件 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不含）以下罚款 | 并处以三十元以上四十元（不含）以下罚款 | 并处以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编号：039

| | | | |
|-------------|--|---|-----------------------------------|
| 违法行为 | 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按照规划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设置。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 微 | 一 般 | 严 重 |
| 违法情节 | 不符合规划要求或到期后未拆除的户外广告版面面积 5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不符合规划要求或到期后未拆除的户外广告版面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不符合规划要求或到期后未拆除的户外广告版面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 | | |

编号：040

| | | | |
|------|--|---|---|
| 违法行为 | 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城市支路、里巷道路范围内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破损、污浊或显示不全，逾期不改正的；逾期3日（不含）以下改正的 | 城市次干路范围内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破损、污浊或显示不全，逾期不改正的；逾期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改正的 | 城市快速道、主干路范围内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破损、污浊或显示不全，逾期不改正的；逾期5日以上仍未改正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可以并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 | | |

编号：041

| | | | |
|------|---|---|---|
| 违法行为 | 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责令行为人限期清除，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刻画、涂写、喷涂数量3处（不含）以下的；涂写、刻画、喷涂面积1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刻画、涂写、喷涂数量3处以上5处（不含）以下的；涂写、刻画、喷涂面积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刻画、涂写、喷涂数量5处以上的；涂写、刻画、喷涂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
| 处罚标准 | 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并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并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行为人限期清除 | | |

编号：042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张贴、悬挂宣传品</p> | | |
| <p>处罚依据</p> |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责令行为人限期清除，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张贴、悬挂宣传品数量 3 处（不含）以下的；张贴、悬挂宣传品面积 1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张贴、悬挂宣传品数量 3 处以上 5 处（不含）以下的；张贴、悬挂宣传品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张贴、悬挂宣传品数量 5 处以上的；张贴、悬挂宣传品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二次以上违法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并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并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行为人限期清除</p> | | |

编号：043

| | | | |
|------|---|-----------------------|-------------------------|
| 违法行为 | 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未按规定配套设计环境卫生设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未经验收但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造成轻微污染或卫生问题的 |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安全隐患的 |
| 处罚标准 | 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 | | |

编号：044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建设单位未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p> | | |
| <p>处罚依据</p> |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卫生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 1 处的</p> | <p>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 2 处的</p> | <p>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 3 处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环境卫生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45

| | | | |
|------|---|---------------------------------|---------------------|
| 违法行为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垃圾收集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或者竣工后未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垃圾收集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违反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施工现场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施工现场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施工现场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 | |

编号：046

| | | | |
|------|--|-------------------------------------|---------------------------------|
| 违法行为 |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违反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造成污染面积或废弃物散落面积 3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造成污染面积或废弃物散落面积 3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造成污染面积或废弃物散落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
| 处罚标准 | 处以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以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 | |

编号：047

| 违法行为 | 随地吐痰、便溺 | | |
|--------------------|--|--------------------------------|--|
| <p>处罚依据</p> |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p>违法情节</p> | <p>在支路、里巷道路内 随地吐痰、便溺的</p> | <p>在城市次干路范围内 随地吐痰、便溺的</p> | <p>在城市快速道、主干 路范围内随地吐痰、 便溺的；在公园、景 区、广场、过街天 桥、地下通道等随地 吐痰、便溺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 （不含）以下罚款</p> | <p>处以二十元以上四十 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处以四十元以上五十 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 | |

编号：048

| | | | |
|------|---|--|--|
| 违法行为 | 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废弃物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废弃物；</p> <p>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在支路、里巷道路范围内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废弃物的 | 在城市次干路范围内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废弃物的 | 在城市快速道、主干路范围内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废弃物的 |
| 处罚标准 | 处十元以上十三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十三元以上十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十七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 | |

编号：049

| | | | |
|------|--|---|---|
| 违法行为 | 单位或者个人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p>单位乱倒垃圾 1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或污染面积 3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或丢弃动物尸体 3 只（不含）以下的； 个人乱倒垃圾 0.5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或污染面积 0.5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或丢弃动物尸体 1 只的</p> | <p>单位乱倒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或造成污染面积 3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或丢弃动物尸体 3 只以上 5 只（不含）以下的； 个人乱倒垃圾 0.5 立方米以上 1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或污染面积 0.5 平方米以上 1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或丢弃动物尸体 1 只以上 3 只（不含）以下的</p> | <p>单位乱倒垃圾 5 立方米以上的或造成污染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或丢弃动物尸体 5 只以上的； 个人乱倒垃圾 1 立方米以上的或污染面积 1 平方米以上的或丢弃动物尸体 3 只以上的</p> |
| 处罚标准 | <p>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七十元（不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七百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个人处以七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不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个人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 其他措施 | | | |

编号：050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单位或者个人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p> | | |
| <p>处罚依据</p> |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单位焚烧 50 平方米（或 5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个人焚烧垃圾 1 平方米（或 0.5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单位焚烧 50 平方米（或 5 立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或 1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个人焚烧 1 平方米（或 0.5 立方米）以上 5 平方米（或 2.5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单位焚烧 100 平方米（或 10 立方米）以上的；个人焚烧 5 平方米（或 2.5 立方米）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对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不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七百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不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个人处以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 | |

编号：051

| | | | |
|------|---|--------------------|----------------------|
| 违法行为 | 抛撒、焚烧纸钱冥币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抛撒、焚烧纸钱冥币；</p> <p>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在支路、里巷道路抛撒、焚烧纸钱冥票的 | 在城市次干路抛撒、焚烧纸钱冥票的 | 在城市快速道、主干路抛撒、焚烧纸钱冥票的 |
| 处罚标准 | 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以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以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 | |

编号：052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p> | | |
| <p>处罚依据</p> |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六）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首次违法的</p> | <p>二次违法的</p> | <p>三次及以上违法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处以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 | |

编号：053

| | | | |
|------|--|---------------------------------------|----------------------------------|
| 违法行为 | 在设区的市和县级市的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禽家畜 | | |
| 处罚依据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设区的市和县级市的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禽家畜。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未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家禽家畜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在城区饲养的家禽数量1只或家畜数量1头，逾期不处理的 | 在城区饲养的家禽数量2只以上5只（不含）以下，或家畜数量2头，逾期不处理的 | 在城区饲养的家禽数量5只以上，或家畜数量3头及以上，逾期不处理的 |
| 处罚标准 | 予以没收，并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不含）以下罚款 | 予以没收，并处以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不含）以下罚款 | 予以没收，并处以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处理 | | |

编号：054

| | | | |
|------|--|--------------------|----------------|
| 违法行为 | 对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人未即时清除 | | |
| 处罚依据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城市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处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首次违法的 | 二次违法的 |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
| 处罚标准 | 处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以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以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 | |

编号：055

| | | | |
|------|--|---------------------------------------|-------------------------|
| 违法行为 | 单位和个人擅自建立垃圾处理场（厂） | | |
| 处罚依据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单位和个人擅自建立垃圾处理场（厂）。 违反规定的，予以取缔，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垃圾处理场（厂）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垃圾处理场（厂）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垃圾处理场（厂）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予以取缔，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予以取缔，并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予以取缔，并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 | |

编号：056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单位和居民未自行或者未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到规定的处理场所</p> | | |
| <p>处罚依据</p> |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五十条 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由单位和居民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单位未按规定清运的建筑垃圾在30立方米（不含）以下，逾期未改正的；个人未按规定清运的建筑垃圾在0.5立方米（不含）以下的，逾期未改正的</p> | <p>单位未按规定清运的建筑垃圾在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不含）以下，逾期未改正的；个人未按规定清运的建筑垃圾在0.5立方米以上2.5立方米（不含）以下的，逾期未改正的</p> | <p>单位未按规定清运的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上，逾期未改正的；个人未按规定清运的建筑垃圾在2.5立方米以上的，逾期未改正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不含）以下；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不含）以下；对单位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个人可以并处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p> | | |

编号：057

| | | | |
|------|---|---|---|
| 违法行为 | 餐饮业和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清运、处理泔水，将泔水排入下水道、河道、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等， 与其他垃圾混倒 | | |
| 处罚依据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餐饮业和单位应当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清运、处理泔水，不得将泔水排入下水道、河道、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等，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首次违法的 | 二次违法的 |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
| 处罚标准 | 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七十元（不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七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对个人处以七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不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对个人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 | |

编号：058

| | | | |
|------|---|---------------------------------------|----------------------------|
| 违法行为 |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或者施工单位未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处理方案，或者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施工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处理方案，并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所涉及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在2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所涉及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在20立方米以上4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所涉及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在40立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改正 | | |

编号：059

| | | | |
|------|---|-------------------------------------|-------------------------|
| 违法行为 | 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遗撒、滴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 | |
| 处罚依据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不得遗撒、滴漏。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并对承运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车辆沿途遗撒、滴漏污染路面 5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车辆沿途遗撒、滴漏污染路面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车辆沿途遗撒、滴漏污染路面 10 平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以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清除 | | |

6.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

编号：060

| | | | |
|------|---|---------------------|---------------|
| 违法行为 | 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门头牌匾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出现污浊、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更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的，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逾期但在3日（不含）以下改正的 | 逾期但在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改正的 | 逾期5日以上仍未改正的 |
| 处罚标准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 | | |

7.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编号：061

| | | | |
|-------------|---|-----------------------------------|---|
| 违法行为 | 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持有效健康证明向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登记备案，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即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在支路、里巷道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 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在城市次干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 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在城市快速道、主干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拒不改正，妨碍、阻挠执法人员正常执法活动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
| 处罚标准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 其他措施 | | | |

编号：062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p> | | |
| <p>处罚依据</p> | <p>《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持有效健康证明向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登记备案，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即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 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 微</p> | <p>一 般</p> | <p>严 重</p> |
| <p>违法情节</p> | <p>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摊贩登记卡在支路、里巷道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p> | <p>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摊贩登记卡在城市次干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p> | <p>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摊贩登记卡在城市快速道、主干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拒不改正，妨碍、阻挠执法人员正常执法活动的；二次以上违法的</p> |
| <p>处罚标准</p> |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
| <p>其他措施</p> | | | |

编号：063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未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卫生、整洁</p> | | |
| <p>处罚依据</p> | <p>《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摊贩应当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遵守市容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五十五条 食品摊贩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在支路、里巷道路违反市容环境管理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拒不改正的</p> | <p>在次干路违反市容环境管理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拒不改正的</p> | <p>在快速道、主干路违反市容环境管理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拒不改正的</p> |
| <p>处罚标准</p> | <p>予以警告；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予以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予以警告；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改正</p> | | |

8.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编号：064

| | | | |
|------|---|--|--|
| 违法行为 | 单位和个人在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在如厕、洗手、排污、通风等重要基础功能皆符合技术指标的前提下，其他不符合标准的技术指标总数达到 1-2 项的 | 不符合标准的技术指标总数达到 3-5 项，或涉及如厕、洗手、排污、通风等基础功能的不符合项达到 1 项的 | 不符合标准的技术指标总数达到 6 项以上，或涉及如厕、洗手、排污、通风等基础功能的不符合项达到 2 项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给予警告，无法改正的，地市有立法细化罚款的依照其规定 | | |
| 其他措施 | 可以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 | | |

编号：065

| | | | |
|------|---|--------------------------|--|
| 违法行为 |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 | | |
| 处罚依据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首次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 多次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 多次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且导致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 |
| 处罚标准 | 地市有立法细化罚款的依照其规定 | | |
| 其他措施 |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 | |

编号：066

| | | | |
|------|---|-------------------------------|-------------------------------|
| 违法行为 |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 | | |
| 处罚依据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价值在100元（不含）以下的 |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价值在100元以上500元（不含）以下的 |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价值在500元以上的；影响公厕正常使用的 |
| 处罚标准 | 地市有立法细化罚款的依照其规定 | | |
| 其他措施 |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 | |

编号：067

| | | | |
|------|---|--|--|
| 违法行为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未经批准擅占用、改变使用性质面积占公厕面积 1/5（不含）以下的；占用时长 7 日（不含）以下，未中断公厕正常使用的 | 未经批准擅占用、改变使用性质面积占公厕面积 1/5 以上 1/3（不含）以下的；占用、改变使用性质时长 7 日以上 30 日（不含）以下的；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导致公厕部分停用的 | 未经批准擅占用、改变使用性质面积占公厕面积 1/3 以上的；占用、改变使用性质时长 30 日以上的；用于污染性、危险性用途的；导致公厕整体停用的 |
| 处罚标准 | 地市有立法细化罚款的依照其规定 | | |
| 其他措施 |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 | |

9.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11年修正）

编号：068

| | | | |
|-------------|--|-----------------------------|-----------------------------|
| 违法行为 |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11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动物园内的服务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动物园规划设计方案。</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p> <p>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轻 微 | 一 般 | 严 重 |
| 违法情节 | 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占地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拒不改正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并处 3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三、园林绿化类

1.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编号：001

| | | | |
|------|--|---------------------------------|--------------------|
| 违法行为 |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破坏城市绿地面积 1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破坏城市绿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破坏城市绿地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改正 | | |

2.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25年修正）

编号：002

| | | | |
|------|---|-------|-------|
| 违法行为 |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绿地率，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不足绿地相等面积的地段土地价格二倍的标准，处以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不涉及裁量 | 不涉及裁量 | 不涉及裁量 |
| 处罚标准 | 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不足绿地相等面积的地段土地价格二倍的标准处以罚款 | |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 | | |

编号：003

| | | | |
|------|---|--|--|
| 违法行为 |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镇绿地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化用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化用地的，须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逾期仍未归还或者不恢复原状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天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擅自占用城镇绿地面积 10 平方米（不含）以下，逾期仍未归还或者不恢复原状的；逾期 5 日（不含）以下归还或者恢复原状的 | 擅自占用城镇绿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不含）以下，逾期仍未归还或者不恢复原状的；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不含）以下归还或者恢复原状的 | 擅自占用城镇绿地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逾期仍未归还或者不恢复原状的；逾期 10 日以上仍未归还或者不恢复原状的 |
| 处罚标准 | 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天处十元以上十三元（不含）以下罚款 | 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天处十三元以上十七元（不含）以下罚款 | 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天处十七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 | | |

编号：004

| | | | |
|------|---|-------------------------------|---------------------------|
| 违法行为 | 单位和个人经批准占用城镇绿地期满后未归还、不恢复原状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化用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化用地的，须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逾期仍未归还或者不恢复原状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天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逾期 5 日（不含）以下归还或者恢复原状的 | 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不含）以下归还或者恢复原状的 | 逾期 10 日以上仍未归还或者不恢复原状的 |
| 处罚标准 | 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天处十元以上十三元（不含）以下罚款 | 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天处十三元以上十七元（不含）以下罚款 | 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天处十七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 | | |

编号：005

| 违法行为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移植树木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树木，因工程建设、公共设施运行安全需要或者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确需移植的，应当向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委托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移植树木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补植移植株数三倍的树木；情节严重的，处所移植树木价值三倍至五倍的罚款。</p> | |
| 违法程度 | 严重 | 比较严重 |
| 违法情节 | 责令补植移植，但未补植移植的数目在3株（不含）以下的；擅自移植树木的价值在1万元（不含）以下的 | 责令补植移植，但未补植移植的数目在3株以上的；擅自移植树木的价值在1万元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处所移植树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 处所移植树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补植移植株数三倍的树木 | |

编号：006

| | | | |
|------|---|---|---|
| 违法行为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砍伐树木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树木。</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补植，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1-2株的；擅自砍伐树木的价值在1万元（不含）以下的 |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3-4株的；擅自砍伐树木的价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的 |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5株及以上的；擅自砍伐树木的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 处罚标准 | 处砍伐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 处砍伐树木基准价值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 处砍伐树木基准价值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补植 | | |

编号：007

| | | | |
|------|--|---|-----------------------------|
| 违法行为 | 在城镇绿地中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城镇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一）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 微 | 一 般 | 严 重 |
| 违法情节 | 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绿地面积在 3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绿地面积在 3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绿地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编号：008

| | | | |
|------|--|---|------------------------------------|
| 违法行为 | 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城镇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的重量在5公斤（不含）以下的 | 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的重量在5公斤以上10公斤（不含）以下的 | 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的重量在10公斤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编号：009

| | | | |
|------|---|---|---|
| 违法行为 | 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城镇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堆放杂物，所涉绿地面积1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堆放杂物，所涉绿地面积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有害液体，所涉绿地面积1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堆放杂物，所涉绿地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有害液体，所涉绿地面积1平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编号：010

| 违法行为 | 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 |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城镇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四）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四）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设立的广告牌面积在5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设立的广告牌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设立的广告牌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编号：011

| | | | |
|------|---|------------------------------------|--------------------------|
| 违法行为 | 在绿地内取土、焚烧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城镇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五）在绿地内取土、焚烧；</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五）在绿地内取土、焚烧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在绿地内取土、焚烧，损坏绿地面积在1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在绿地内取土、焚烧，损坏绿地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在绿地内取土、焚烧，损坏绿地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3.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生效）

编号：012

| 违法行为 | 采伐、移植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 | | |
|--------------------|--|---|---|
| <p>处罚依据</p> | <p>《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生效）</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p>违法情节</p> | <p>采伐树龄在 500 年以上 700 年（不含）以下的一级古树和名木的；移植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已开始挖掘但尚未切断主根，对树木造成局部重大损伤，但树木尚能存活的</p> | <p>采伐树龄在 700 年以上 900 年（不含）以下的一级古树和名木的；移植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移植过程粗暴，导致树木被严重破坏，树木在移植后死亡的</p> | <p>采伐树龄在 900 年以上的一级古树和名木的；一次性采伐或移植多株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的；采伐、移植行为直接造成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死亡的</p> |
| <p>处罚标准</p> | <p>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p> | | |

编号：013

| 违法行为 | 采伐、移植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 | | |
|--------------------|---|--|---|
| <p>处罚依据</p> | <p>《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生效）</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 微</p> | <p>一 般</p> | <p>严 重</p> |
| <p>违法情节</p> | <p>采伐树龄在 300 年以上 350 年（不含）以下的二级古树；移植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已开始挖掘但尚未切断主根，对树木造成局部重大损伤，但树木尚能存活的</p> | <p>采伐树龄在 350 年以上 450 年（不含）以下的二级古树；移植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移植过程粗暴，导致树木被严重破坏，树木在移植后死亡的</p> | <p>采伐树龄在 450 年以上 500 年（不含）以下的二级古树；一次性采伐或移植多株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采伐、移植行为直接造成二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死亡的</p> |
| <p>处罚标准</p> | <p>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p> | | |

编号：014

| | | | |
|------|---|---|--|
| 违法行为 | 采伐、移植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 | | |
| 处罚依据 | <p>《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生效）</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 |
| 违法程度 | 轻 微 | 一 般 | 严 重 |
| 违法情节 | 采伐树龄在 100 年以上 150 年（不含）以下的三级古树；移植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已开始挖掘但尚未切断主根，对树木造成局部重大损伤，但树木尚能存活的 | 采伐树龄在 150 年以上 250 年（不含）以下的三级古树；移植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移植过程粗暴，导致树木被严重破坏，树木在移植后死亡的 | 采伐树龄在 250 年以上 300 年（不含）以下的三级古树；一次性采伐或移植多株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采伐、移植行为直接造成二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死亡的 |
| 处罚标准 | 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

编号：015

| 违法行为 | 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 | |
|---------|---|--|--|
| 处罚依据 | <p>《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生效）</p> <p>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p> <p>（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p> <p>第二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一） | 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 1 株的；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 | 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 2 株的；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 | 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 3 株及以上的；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 |
| 处罚标准（一）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情节（二） | 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 1 株或者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 2 株或者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 3 株及以上或者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处罚标准（二）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

编号：016

| 违法行为 | 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 | | |
|---------|---|--|---|
| 处罚依据 | <p>《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生效）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二）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 第二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一） | 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损害古树 1 株的；对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的 | 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损害古树 2 株的；对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的 | 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损害古树 3 株及以上的；对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的 |
| 处罚标准（一）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情节（二） | 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损害古树 1 株或者对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损害古树 2 株或者对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损害古树 3 株及以上或者对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处罚标准（二）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

编号：017

| | | | |
|----------------|--|---|--|
| 违法行为 | 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 | |
| 处罚依据 | <p>《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生效）</p> <p>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p> <p>（三）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p> <p>第二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一） | 向 1 株古树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对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 | 向 2 株古树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对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 | 向 3 株及以上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对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 |
| 处罚标准（一）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情节（二） | 向 1 株古树灌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对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向 2 株古树灌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对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向 3 株及以上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对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处罚标准（二）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

编号：018

| | | | |
|---------|---|--|---|
| 违法行为 |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 | |
| 处罚依据 | <p>《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生效）</p> <p>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p> <p>（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p> <p>第二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一） | 在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的 | 在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的 | 在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
| 处罚标准（一）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情节（二） | 在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在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的，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在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处罚标准（二）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

编号：019

| 违法行为 | 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 | | |
|-----------------------|---|--|---|
| <p>处罚依据</p> | <p>《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生效）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五）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 第二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一）</p> | <p>在古树上刻划 1 处的；架设线缆 5 米（不含）以下的；缠绕或者悬挂物体 3 处（不含）以下的</p> | <p>在古树上刻划 2 处的；架设线缆 5 米以上 10 米（不含）以下的；缠绕或者悬挂物体 3 处以上 5 处（不含）以下的</p> | <p>在古树上刻划 3 处及以上的；在名木上刻划的；架设线缆 10 米以上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或者悬挂物体 5 处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一）</p> | <p>没收违法所得</p> | <p>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千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
| <p>违法情节（二）</p> | <p>在古树上刻划 1 处的；架设线缆 5 米（不含）以下的；缠绕或者悬挂物体 3 处（不含）以下的，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 <p>在古树上刻划 2 处的；架设线缆 5 米以上 10 米（不含）以下的；缠绕或者悬挂物体 3 处以上 5 处（不含）以下的，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 <p>在古树上刻划 3 处及以上的；在名木上刻划的；架设线缆 10 米以上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或者悬挂物体 5 处以上的，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
| <p>处罚标准（二）</p> |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p> | | |

编号：020

| 违法行为 | 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 | |
|-----------------------|---|---|--|
| <p>处罚依据</p> | <p>《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生效）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六）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第二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一）</p> | <p>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3个（不含）以下的</p> | <p>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3个以上5个（不含）以下的</p> | <p>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5个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一）</p> | <p>没收违法所得</p> | <p>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
| <p>违法情节（二）</p> | <p>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3个（不含）以下，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 <p>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3个以上5个（不含）以下，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 <p>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5个以上的，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
| <p>处罚标准（二）</p> |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p> | | |

编号：021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确需在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未按规定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未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p> | | |
| <p>处罚依据</p> | <p>《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生效） 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在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1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或铺设管线 5 米（不含）以下的，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 3 日（不含）以下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 <p>在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或铺设管线 5 米以上 10 米（不含）以下的，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不含）以下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 <p>在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或铺设管线 10 米以上的，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 5 日及以上仍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
| <p>处罚标准</p> | <p>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 | |

编号：022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确需在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未按规定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未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p> | | |
| <p>处罚依据</p> | <p>《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生效）</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在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1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或铺设管线 5 米（不含）以下的，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 3 日（不含）以下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 <p>在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或铺设管线 5 米以上 10 米（不含）以下的，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不含）以下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 <p>在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或铺设管线 10 米以上的，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 5 日及以上仍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
| <p>处罚标准</p> | <p>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 | |

编号：023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确需在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未按规定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未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p> | | |
| <p>处罚依据</p> | <p>《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生效） 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在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1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或者铺设管线 5 米（不含）以下的，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 3 日（不含）以下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 <p>在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或者铺设管线 5 米以上 10 米（不含）以下的，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不含）以下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 <p>在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铺设管线 10 米以上的，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 5 日及以上仍不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
| <p>处罚标准</p> | <p>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 | |

4.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编号：024

| | | | |
|------|---|---|---|
| 违法行为 | 对古树名木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p> <p>（三）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p>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对3株（不含）以下的三级古树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的 | 对1株二级古树或3株以上5株（不含）以下的三级古树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的 | 对一级古树名木或2株以上二级古树或5株以上三级古树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的 |
| 处罚标准 |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25

| | | | |
|------|---|--|---|
| 违法行为 | 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p> <p>（三）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p>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轻 微 | 一 般 | 严 重 |
| 违法情节 | 将3株（不含）以下的三级古树作为支撑物的 | 将1株二级古树作为支撑物的；将3株以上5株（不含）以下的三级古树作为支撑物的 | 将一级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的；将2株以上的二级古树作为支撑物的；将5株以上的三级古树作为支撑物的 |
| 处罚标准 | 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两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26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p> | | |
| <p>处罚依据</p> | <p>《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 第三十七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规定，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三级古树 3 株（不含）以下的</p> | <p>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二级古树 1 株或三级古树 3 株以上 5 株（不含）以下的</p> | <p>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一级古树名木或二级古树 2 株以上或三级古树 5 株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 | |

四、公用事业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编号：001

| | | | |
|----------------|---|--|--|
| 违法行为 |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 |
| 处罚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一） | 从业人员 10 人（不含）以下，或者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15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 30 人（不含）以下，或者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或者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经营时间较长的；存在安全隐患的 |
| 处罚标准（一） | 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违法情节（二） | 逾期 3 日（不含）以下改正的 | 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不含）以下改正的 | 逾期 5 日以上仍未改正的；逾期未改正，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 处罚标准（二）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编号：002

| | | | |
|------|---|---|--|
| 违法行为 | 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p> <p>（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1个月（不含）以下的；经营数量在（15公斤瓶）50瓶（不含）以下或50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2个月（不含）以下的；经营数量达到（15公斤瓶）50瓶以上100瓶（不含）以下或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2个月以上的；经营数量达到（15公斤瓶）100瓶以上或10000立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编号：003

| | | | |
|------|--|-----------------------------------|---|
| 违法行为 | 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p> <p>（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违法经营时间1个月（不含）以下的 | 违法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不含）以下的 | 违法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 处罚标准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编号：004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拒绝供气3日（不含）以下的</p> | <p>拒绝供气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的</p> | <p>拒绝供气5日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处1万元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p>处4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p>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05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1次的</p> | <p>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2次的</p> | <p>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3次及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处1万元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p>处4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p>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06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管道燃气经营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1日的</p> | <p>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2日的</p> | <p>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3日及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处1万元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p>处4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p>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07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所涉金额2万元（不含）以下的；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50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提供（15公斤瓶）50瓶（不含）以下的</p> | <p>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所涉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的；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提供（15公斤瓶）50瓶以上100瓶（不含）以下的</p> | <p>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所涉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10000立方米以上的；提供（15公斤瓶）100瓶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处1万元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p>处4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p>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08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存储场所储存燃气数量（15公斤瓶）5瓶（不含）以下的；储存体积5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存储场所储存燃气数量（15公斤瓶）5瓶以上10瓶（不含）以下的；储存体积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存储场所储存燃气数量（15公斤瓶）10瓶以上的；储存体积100立方米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处1万元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p>处4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p>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09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所涉金额在5万元（不含）以下的</p> | <p>所涉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的</p> | <p>所涉金额10万元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处1万元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p>处4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p>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10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影响燃气用户正常用气3天（不含）以下的；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比率在20%（不含）以下的</p> | <p>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影响燃气用户正常用气3天以上5天（不含）以下的；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比率在20%以上40%（不含）以下的</p> | <p>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影响燃气用户正常用气5天以上的；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比率在40%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处1万元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p>处4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p>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11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燃气经营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15公斤瓶）5瓶（不含）以下的；销售体积5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15公斤瓶）5瓶以上10瓶（不含）以下的；销售体积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15公斤瓶）10瓶以上的；销售体积100立方米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以处3000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改正</p> | | |

编号：012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缺少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5处（不含）以下的；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比率在20%（不含）以下的</p> | <p>缺少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5处以上10处（不含）以下的；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比率在20%以上40%（不含）以下的</p> | <p>缺少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10处以上的；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比率在40%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处1万元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处4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p> | | |

编号：013

| | | | |
|------|--|-----------------------------------|--|
| 违法行为 | 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 | |
| 处罚依据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三级安全隐患 1 起的 | 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二级安全隐患 1 起或三级安全隐患 2-3 起的 | 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一级安全隐患或二级安全隐患 1 起以上的，或三级安全隐患 3 起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 | | |

编号：014

| | | | |
|------|--|--|--|
| 违法行为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 |
| 处罚依据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p>单位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影响时间1日以下，逾期不改正的；逾期3日（不含）以下改正的。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影响时间1日以下，逾期不改正的；逾期3日（不含）以下改正的</p> | <p>单位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影响时间1日以上3日（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逾期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改正的。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影响时间1日以上3日（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逾期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改正的</p> | <p>单位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影响时间3日以上，逾期不改正的；逾期5日以上仍不改正的。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影响时间3日以上，逾期不改正的；逾期5日以上仍不改正的</p> |
| 处罚标准 | <p>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
| 其他措施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15

| | | | |
|------|--|---|---|
| 违法行为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 |
| 处罚依据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经责令，逾期3日（不含）以下改正的 |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经责令，逾期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改正的 |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经责令，逾期5日以上仍不改正的；造成燃气管道损坏的 |
| 处罚标准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不含）以下罚款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不含）以下罚款 | 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16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 燃气燃烧器具</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经责令，逾期3日（不含）以下改正的</p> | <p>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经责令，逾期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改正的</p> | <p>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经责令，逾期5日以上仍不改正的；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17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经责令，逾期3日（不含）以下改正的</p> | <p>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经责令，逾期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改正的</p> | <p>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经责令，逾期5日以上仍不改正的；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18

| | | | |
|------|--|--|---|
| 违法行为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 |
| 处罚依据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p>单位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经责令，逾期3日（不含）以下改正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15公斤瓶）10瓶（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经责令，逾期3日（不含）以下改正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15公斤瓶）3瓶（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p> | <p>单位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经责令，逾期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改正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10瓶以上（15公斤瓶）20瓶（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经责令，逾期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改正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3瓶以上（15公斤瓶）5瓶（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p> | <p>单位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经责令，逾期5日以上仍不改正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15公斤瓶）20瓶以上，逾期不改正的。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经责令，逾期5日以上仍不改正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15公斤瓶）5瓶以上，逾期不改正的</p> |
| 处罚标准 | <p>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至1000元以下罚款</p> |
| 其他措施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19

| | | | |
|------|--|--|---|
| 违法行为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 |
| 处罚依据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p>单位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经责令，逾期3日（不含）以下改正的；转供燃气体积500立方米（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经责令，逾期3日（不含）以下改正的；转供燃气体积50立方米（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p> | <p>单位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经责令，逾期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改正的；转供燃气体积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经责令，逾期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改正的；转供燃气体积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p> | <p>单位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经责令，逾期5日以上仍不改正的；转供燃气体积1000立方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经责令，逾期5日以上仍不改正的；转供燃气体积100立方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p> |
| 处罚标准 | <p>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
| 其他措施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20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经责令，逾期3日（不含）以下改正的</p> | <p>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经责令，逾期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改正的</p> | <p>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经责令，逾期5日以上仍未改正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21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 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经责令，逾期3日（不含）以下改正的</p> | <p>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经责令，逾期3日以上5日（不含）以下改正的</p> | <p>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经责令，逾期5日以上仍未改正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至1000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22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单位或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p> | <p>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但未造成事故的</p> | <p>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9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23

| | | | |
|------|--|---|---|
| 违法行为 | 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 |
| 处罚依据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但未造成事故的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 处罚标准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9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编号：024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单位或者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 微</p> | <p>一 般</p> | <p>严 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p> | <p>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但未造成事故的</p> | <p>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9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25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p> | <p>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但未造成事故的</p> | <p>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9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26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单位或者个人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1处的，未造成事故的</p> | <p>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2处的，未造成事故的</p> | <p>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3处及以上的；造成事故发生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9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27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单位或者个人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1处，未造成事故的</p> | <p>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2处，未造成事故的</p> | <p>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3处及以上的；造成事故发生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p> | | |

编号：028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p> | <p>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者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p> | <p>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的；造成事故发生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处1万元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处4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3.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

编号：029

| | | | |
|------|--|-----------------------------|-------------------|
| 违法行为 | 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向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当年燃气工程竣工档案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当年竣工项目档案。</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向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当年燃气工程竣工档案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移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经责令，逾期但在 3 日（不含）以下改正的 | 经责令，逾期但在 3 日以上 5 日（不含）以下改正的 | 经责令，逾期 5 日以上仍不改正的 |
| 处罚标准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移交 | | |

编号：030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燃气经营企业给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设立的瓶装燃气供应站以外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p> | | |
| <p>处罚依据</p> |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五）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入户安全检查制度。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燃气用户免费进行安全检查，对居民燃气用户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单位燃气用户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燃气用户免费进行安全检查，并在每次配送时免费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给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设立的瓶装燃气供应站以外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 微</p> | <p>一 般</p> | <p>严 重</p> |
| <p>违法情节</p> | <p>燃气经营者给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设立的瓶装燃气供应站以外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提供的燃气在（15公斤瓶）50瓶（不含）以下的</p> | <p>燃气经营者给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设立的瓶装燃气供应站以外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提供的燃气在（15公斤瓶）50瓶以上（15公斤瓶）100瓶（不含）以下的</p> | <p>燃气经营者给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设立的瓶装燃气供应站以外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提供的燃气在（15公斤瓶）100瓶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31

| | | | |
|------|--|--|-----------------------------------|
| 违法行为 |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要求对燃气用户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六）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入户安全检查制度。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燃气用户免费进行安全检查，对居民燃气用户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单位燃气用户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燃气用户免费进行安全检查，并在每次配送时免费进行安全检查；</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本条例要求对燃气用户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对燃气用户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比率在20%（不含）以下的 |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对燃气用户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比率在20%以上40%（不含）以下的 |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对燃气用户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比率在40%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其他措施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32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燃气经营者用汽车罐车（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p> | | |
| <p>处罚依据</p> |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用汽车罐车（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用汽车罐车（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涉及气瓶数量在 3 瓶（不含）以下的</p> | <p>涉及气瓶数量在 3 瓶以上 5 瓶（不含）以下的</p> | <p>涉及气瓶数量在 5 瓶以上的；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的；二次以上违法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33

| | | | |
|------|---|---|---|
| 违法行为 | 燃气经营企业在经营区域内未直接向燃气用户配送瓶装燃气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燃气管理、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相关制度，明确配送服务相关安全要求，加强对瓶装燃气配送服务安全的监督管理。</p> <p>瓶装燃气应当由燃气经营企业在经营区域内直接向燃气用户配送。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气瓶运输、配送车辆的安全管理和送气服务人员的培训，规范配送服务。</p> <p>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瓶装燃气智能管理系统，对气瓶进行动态溯源，实现气瓶充装、运输、储存、销售、配送和安检等流通环节全跟踪管理，汇集燃气管理服务数据并实时上传燃气安全管理服务平台。</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在经营区域内未直接向燃气用户配送瓶装燃气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事故隐患较小的；燃气经营企业日供气量在1万立方米以下（不含）的 | 存在多项事故隐患的；燃气经营企业日供气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10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因未直接配送行为导致事故发生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燃气经营企业日供气量在10万立方米以上的；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 |
| 处罚标准 |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其他措施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34

| | | | |
|------|--|--|---|
| 违法行为 | 燃气经营企业未对运行满十年的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企业未对运行满十年的燃气输配管网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报告报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对运行满十年的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的，由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可以组织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所需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燃气经营企业未对运行满十年的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管网长度5公里（不含）以下，拒不改正的 | 燃气经营企业未对运行满十年的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管网长度5公里以上10公里（不含）以下，拒不改正的 | 燃气经营企业未对运行满十年的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管网长度10公里以上，拒不改正的 |
| 处罚标准 | 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可以组织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所需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 | | |

编号：035

| | | | |
|------|---|--|--|
| 违法行为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面积5平方米（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面积10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 处罚标准 |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对单位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编号：036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气瓶</p> | | |
| <p>处罚依据</p> |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加热、摔、砸燃气气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气瓶；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气瓶。</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逾期未改正，存在安全隐患的</p> | <p>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逾期未改正，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损失的</p> | <p>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逾期未改正，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37

| | | | |
|------|---|---|---|
| 违法行为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动燃气管道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九）擅自改动燃气管道；</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擅自改动燃气管道。</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燃气管道50米（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燃气管道50米以上100米（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燃气管道100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逾期不改正，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 处罚标准 |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对单位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38

| | | | |
|------|--|---|---------------------------------------|
| 违法行为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燃气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十一）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燃气；</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燃气。</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逾期不改正的，但存在安全隐患的 | 逾期不改正的，虽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但尚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 |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 处罚标准 |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对单位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4. 《节约用水条例》（2024年生效）

编号：039

| | | | |
|------|---|--|---|
| 违法行为 |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 | | |
| 处罚依据 | <p>《节约用水条例》（2024年生效）</p> <p>第四十六条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经检验未影响用水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对计量设备设施影响较小的 |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经检验影响用水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的较大的 |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经检验影响用水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且违法所得较大的 |
| 处罚标准 |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p> <p>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5.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正）

编号：040

| | | | |
|-------------|--|------------------------|--|
| 违法行为 |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p> <p>《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生效）</p> <p>第四十三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p> <p>（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 微 | 一 般 | 严 重 |
| 违法情节 | 饮用水感官指标不合格的 | 饮用水一般化学指标不合格的 | 饮用水毒理指标或放射性指标不合格的 |
| 处罚标准 |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可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可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 |

编号：041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生效） 第四十三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二）在正常供水情况下，供水水压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 微</p> | <p>一 般</p> | <p>严 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在正常供水情况下，供水水压达不到国家规定且在80%（不含）以上的</p> | <p>在正常供水情况下，供水水压在国家规定80%以下50%（不含）以上的</p> | <p>在正常供水情况下，供水水压在国家规定50%以下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 | |

编号：042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生效） 第四十三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擅自对1000户（不含）以下的用户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p> | <p>擅自对1000户以上5000户（不含）以下的用户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造成影响比较严重的</p> | <p>擅自对5000户以上的用户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造成影响严重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p> | | |

编号：043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生效） 第四十三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四）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超出规定组织抢修时限2小时（不含）以下的</p> | <p>超出规定组织抢修时限2小时以上3小时（不含）以下的</p> | <p>超出规定组织抢修时限3小时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 | |

编号：044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单位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正）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危害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安全，及时整改，未造成损失的</p> | <p>危害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安全，造成损失的</p> | <p>危害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地市有立法细化罚款的依照其规定</p> | |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 | |

编号：045

| | | | |
|------|--|--|---|
| 违法行为 | 单位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设计或者施工尚未开始的 |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设计或者施工任务已经开始实施但尚未结束的 |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设计或者施工任务已经结束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
| 处罚标准 | 地市有立法细化罚款的依照其规定 | |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 |

编号：046

| | | | |
|------|---|--------------------------------------|--|
| 违法行为 | 单位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属于小型供水工程的 |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属于中型供水工程的 |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属于大型供水工程的；导致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 处罚标准 | 地市有立法细化罚款的依照其规定 | |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 |

编号：047

| 违法行为 | 用水户盗用公共供水 |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生效）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用水户盗用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补交水费，对单位可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用水户盗用公共供水，持续时间7日（不含）以下的</p> | <p>用水户盗用公共供水，持续时间7日以上15日（不含）以下的</p> | <p>用水户盗用公共供水，持续时间15日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对单位可处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可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对单位可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补交水费；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48

| 违法行为 | 用水户擅自转供公共供水 |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生效）</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拆除转供水设施；转供公共供水牟利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用水户转供公共供水，持续时间7日（不含）以下的 | 用水户转供公共供水，持续7日以上15日（不含）以下的 | 用水户转供公共供水，持续时间15日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p>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49

| 违法行为 | 危害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安全 |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生效）</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危害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安全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危害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安全，造成停水3小时（不含）以下的 | 危害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安全，造成停水超过3小时以上6小时（不含）以下的 | 危害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安全，造成停水6小时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p>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50

| | | | |
|------|---|---|--|
| 违法行为 | 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p> <p>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生效）</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在10日（不含）以下的 | 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在10日以上20日（不含）以下的 | 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在20日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三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二万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编号：051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生效）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造成较轻水污染的</p> | <p>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造成较重水污染，致使部分供水管网停水的</p> | <p>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造成严重水污染，致使大面积供水管网停水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三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处二十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52

| 违法行为 |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生效）</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责令改正，没收抽水装置，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10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100 立方米以上 20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p> | <p>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200 立方米以上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处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编号：053

| | | | |
|------|---|--|--|
| 违法行为 | 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生效）</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对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造成设施部分功能损坏，对正常供水影响较轻的 | 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造成设施部分功能损坏，对正常供水影响较重的 | 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造成设施主要功能损坏，对正常供水影响严重的 |
| 处罚标准 | 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编号：054

| | | | |
|------|--|---|--|
| 违法行为 |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将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p> <p>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p> <p>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面积在5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
| 处罚标准 | 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不含）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 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不含）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 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进 | | |

编号：055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p> | | |
| <p>处罚依据</p> |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超过规定时间1日的</p> | <p>超过规定时间2日的</p> | <p>超过规定3日及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不含）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不含）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进</p> | | |

7.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生效）

编号：056

| | | | |
|------|---|-------|-------|
| 违法行为 |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生效）</p> <p>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编制供水安全计划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p> <p>（二）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定期巡查和维修保养；</p> <p>（三）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提高水质检测能力；</p> <p>（四）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p> <p>（五）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存档工作；</p> <p>（六）定期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p> <p>（七）按照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布有关水质信息；</p> <p>（八）接受公众关于城市供水水质信息的查询。</p> <p>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1次）。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不涉及裁量 | 不涉及裁量 | 不涉及裁量 |
| 处罚标准 | 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
| 其他措施 | | | |

编号：057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城市供水单位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生效）</p> <p>第九条 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选用获证企业的产品。</p> <p>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在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不涉及裁量</p> | <p>不涉及裁量</p> | <p>不涉及裁量</p> |
| <p>处罚标准</p> | <p>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 | |
| <p>其他措施</p> | | | |

编号：058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p> | | |
| <p>处罚依据</p> |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生效） 第九条 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选用获证企业的产品。 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在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不涉及裁量</p> | <p>不涉及裁量</p> | <p>不涉及裁量</p> |
| <p>处罚标准</p> | <p>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 | |
| <p>其他措施</p> | | | |

编号：059

| | | | |
|------|---|-------|-------|
| 违法行为 |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生效）</p> <p>第十条 城市供水设备、管网应当符合保障水质安全的要求。</p> <p>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不涉及裁量 | 不涉及裁量 | 不涉及裁量 |
| 处罚标准 | 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
| 其他措施 | | | |

编号：060

| | | | |
|------|---|-------|-------|
| 违法行为 |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生效）</p> <p>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1次）。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不涉及裁量 | 不涉及裁量 | 不涉及裁量 |
| 处罚标准 | 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
| 其他措施 | | | |

编号：061

| | | | |
|------|---|-------|-------|
| 违法行为 |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 | | |
| 处罚依据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生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不涉及裁量 | 不涉及裁量 | 不涉及裁量 |
| 处罚标准 | 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
| 其他措施 | | | |

编号：062

| | | | |
|------|--|-------|-------|
| 违法行为 | 违反本规定，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生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不涉及裁量 | 不涉及裁量 | 不涉及裁量 |
| 处罚标准 | 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
| 其他措施 | | | |

编号：063

| | | | |
|------|---|--------------------------------------|----------------------------|
| 违法行为 |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 年生效）</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城市供水单位日均供水量在 1 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城市供水单位日均供水量在 1 万立方米以上 10 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城市供水单位日均供水量在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 | |

编号：064

| | | | |
|------|---|----------------------------------|------------------------|
| 违法行为 |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生效）</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 微 | 一 般 | 严 重 |
| 违法情节 | 城市供水单位日均供水量在1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城市供水单位日均供水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10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城市供水单位日均供水量在10万立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 | |

8.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编号：065

| | | | |
|------|--|--|---|
| 违法行为 |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p> <p>（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漏水量在1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漏水量在10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漏水量在300立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可按每套便器水箱或配件处以30元以上5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可按每套便器水箱或配件处以50元以上8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可按每套便器水箱或配件处以8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 | | |

编号：066

| | | | |
|-------------|---|--|---|
| 违法行为 |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p> <p>（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漏水量在1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漏水量在10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漏水量在300立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可按每套便器水箱或配件处以30元以上5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可按每套便器水箱或配件处以50元以上8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可按每套便器水箱或配件处以8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 | | |

编号：067

| | | | |
|------|---|--|---|
| 违法行为 |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p> <p>（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漏水量在1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漏水量在10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漏水量在300立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可按每套便器水箱或配件处以30元以上5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可按每套便器水箱或配件处以50元以上8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可按每套便器水箱或配件处以8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 | | |

编号：068

| | | | |
|------|--|--|---|
| 违法行为 |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 | | |
| 处罚依据 | <p>《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p> <p>（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漏水量在1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漏水量在10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漏水量在300立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可按每套便器水箱或配件处以30元以上5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可按每套便器水箱或配件处以50元以上8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可按每套便器水箱或配件处以8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 | | |

9.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生效）

编号：069

| | | | |
|------|--|--|--|
| 违法行为 | 未按指定期限关闭城镇公共供水覆盖区域内自备水源工程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生效）</p> <p>第十六条 城镇公共供水系统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自备水源工程取水，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期关闭已建的自备水源工程。实行集中供水的乡村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逐步关闭自备水源。</p> <p>公共供水系统不能满足用水户需要，确需使用自备水源或者建设自备水源工程取水的，须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供水单位的意见。自备水源工程供水，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指定期限关闭城镇公共供水覆盖区域内自备水源工程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未按指定期限关闭城镇公共供水覆盖区域内自备水源工程，超出指定期限5日（不含）以下的 | 未按指定期限关闭城镇公共供水覆盖区域内自备水源工程，超出指定期限5日以上10日（不含）以下的 | 未按指定期限关闭城镇公共供水覆盖区域内自备水源工程，超出指定期限10日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 | |

编号：070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 或者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p> | | |
| <p>处罚依据</p> | <p>《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生效） 第二十二條 未经供水单位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乡村集中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生产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 自建供水设施需要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的，自建供水设施单位应当向供水单位提出申请，经供水单位同意，并对自建供水设施检验合格后，方可连接。 第四十四條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
| <p>违法程度</p> | <p>轻微</p> | <p>一般</p> | <p>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尚不需要专业处置的</p> | <p>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需要专业处置的</p> | <p>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p> |
| <p>处罚标准</p> | <p>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改正</p> | | |

编号：071

| | | | |
|------|---|--------------------|----------------|
| 违法行为 | 用水户擅自拆卸、启封、围压、堆占用于结算水表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生效）</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卸、启封、围压、堆占用于结算的水表。</p> <p>结算水表属用水户的，发生损毁、停行、逆行、滞行时，用水户应当及时告知供水单位维修。</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拆卸、启封、围压、堆占用于结算水表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擅自围压、堆占用于结算水表的 | 擅自启封用于结算水表的 | 擅自拆卸用于结算水表的 |
| 处罚标准 | 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可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可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编号：072

| 违法行为 | 用水户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生效）</p> <p>第三十三条 用水户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按时交纳水费，不得拖欠或者拒付；</p> <p>（二）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p> <p>（三）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p> <p>（四）不得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p> <p>（五）变更或者终止用水，应当到供水单位办理相关手续。</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责令改正，补交水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7 日（不含）以下的 | 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7 日以上 15 日（不含）以下的 | 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15 日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改正，补交水费；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编号：073

| 违法行为 | 在乡村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 | |
|--------------------|---|---|-----------------------------|
| <p>处罚依据</p> | <p>《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生效）</p> <p>第三十三条 用水户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按时交纳水费，不得拖欠或者拒付；</p> <p>（二）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p> <p>（三）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p> <p>（四）不得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p> <p>（五）变更或者终止用水，应当到供水单位办理相关手续。</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责令改正，没收抽水装置，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在乡村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10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在乡村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100 立方米以上 20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 在乡村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200 立方米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没收抽水装置，并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没收抽水装置，并处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不含）以下罚款 | 没收抽水装置，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五、建筑保护类

1. 《陕西省建筑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

编号：001

| | | | |
|------|--|---|--|
| 违法行为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重点保护建筑标志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建筑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重点保护建筑经确定公布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重点保护建筑标志。</p> <p>重点保护建筑标志应当设置于醒目位置，并与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损坏建筑本体。</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重点保护建筑标志。</p> <p>重点保护建筑标志的形式和内容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确定。</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重点保护建筑标志的，由设区的市、县（市）负责建筑保护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重点保护建筑标志1处的；首次违法的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重点保护建筑标志2-3处的；二次违法的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重点保护建筑标志3处（不含）以上的；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
| 处罚标准 | 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对单位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 对单位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 | |

编号：002

| | | | |
|------|---|---|-----------------------------------|
| 违法行为 | 保护管理责任人未按重点保护建筑保护类别要求进行修缮、保养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建筑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负责建筑保护的部门督促和指导重点保护建筑的修缮、保养。</p> <p>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保护类别要求，对重点保护建筑进行修缮、保养。</p> <p>重点保护建筑的修缮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施工单位实施。</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保护管理责任人未按重点保护建筑保护类别要求进行修缮、保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负责建筑保护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p>未按要求修缮、保养的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不含）以下的；</p> <p>因未按要求修缮、保养导致建筑轻微受损的</p> | <p>未按要求修缮、保养的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但未导致建筑发生损毁、倒塌；</p> <p>因未按要求修缮、保养导致建筑发生局部损坏、结构安全隐患的</p> | <p>因未履行修缮、保养义务，导致建筑发生严重损毁、倒塌的</p> |
| 处罚标准 | <p>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其他措施 | 责令改正 | | |

编号：003

| | | | |
|------|--|----------------------------------|----------------------------|
| 违法行为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迁移重点保护建筑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建筑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重点保护建筑不得擅自迁移、拆除。确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等特殊需要，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当由设区的市、县（市）负责建筑保护的部门提出迁移、拆除或者复建方案，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p> <p>迁移、拆除和复建重点保护建筑的，应当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建筑的详细测绘、信息记录和档案资料保存工作，并及时报送负责建筑保护的部门和城建档案工作管理机构。</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迁移重点保护建筑的，由设区的市、县（市）负责建筑保护的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该重点保护建筑重置价一倍到三倍的罚款。</p> <p>擅自拆除重点保护建筑的，由设区的市、县（市）负责建筑保护的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该重点保护建筑重置价三倍到五倍的罚款。</p> <p>对擅自迁移、拆除重点保护建筑的单位或者个人，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外，设区的市、县（市）负责建筑保护的部门应当给予通报批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擅自迁移重点保护建筑10%（不含）以下的 | 擅自迁移重点保护建筑10%以上50%（不含）以下的 | 擅自迁移重点保护建筑50%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处该重点保护建筑重置价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该重点保护建筑重置价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该重点保护建筑重置价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恢复原状 | | |

编号：004

| 违法行为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拆除重点保护建筑 | | |
|--------------------|--|----------------------------------|---------------------------|
| <p>处罚依据</p> | <p>《陕西省建筑保护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重点保护建筑不得擅自迁移、拆除。确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等特殊需要，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当由设区的市、县（市）负责建筑保护的部门提出迁移、拆除或者复建方案，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p> <p>迁移、拆除和复建重点保护建筑的，应当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建筑的详细测绘、信息记录和档案资料保存工作，并及时报送负责建筑保护的部门和城建档案工作管理机构。</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迁移重点保护建筑的，由设区的市、县（市）负责建筑保护的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该重点保护建筑重置价一倍到三倍的罚款。</p> <p>擅自拆除重点保护建筑的，由设区的市、县（市）负责建筑保护的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该重点保护建筑重置价三倍到五倍的罚款。</p> <p>对擅自迁移、拆除重点保护建筑的单位或者个人，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外，设区的市、县（市）负责建筑保护的部门应当给予通报批评。</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擅自拆除重点保护建筑10%（不含）以下的 | 擅自拆除重点保护建筑10%以上50%（不含）以下的 | 擅自拆除重点保护建筑50%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可以处该重点保护建筑重置价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该重点保护建筑重置价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 可以处该重点保护建筑重置价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恢复原状 | | |

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编号：005

| | | | |
|------|---|---|---|
| 违法行为 |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行为 | | |
| 处罚依据 |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 | |
| 违法程度 | 严重 | 比较严重 | 特别严重 |
| 违法情节 | 造成的破坏是局部性和可逆性的，对核心保护区影响较小的；破坏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要素等级较低，属于非核心构成部分的；造成的实际损失相对较小的 | 造成的破坏具有一定规模，对核心保护区造成了明显损害的；破坏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要素价值较高的；造成的实际损失较大的 | 造成的破坏规模巨大、影响恶劣，严重损毁了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核心格局和整体风貌的；破坏是直接针对核心保护区、标志性景观或关键空间区域，导致历史价值严重贬损的；破坏行为是系统性、有组织的；造成的损害完全不可逆，或永久性灭失的 |
| 处罚标准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06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p> | | |
| <p>处罚依据</p> |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严重</p> | <p>比较严重</p> | <p>特别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占用行为没有对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造成永久性破坏的；占用造成的生态功能阻滞或交通堵塞等负面影响局部且可快速恢复的</p> | <p>占用行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的完整性造成了明显损害的；占用行为导致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历史功能或历史形态等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且影响较为广泛，恢复难度大、成本高的</p> | <p>占用行为严重割裂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的整体空间联系，导致保护规划确定的格局遭到结构性破坏的；占用行为导致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功能丧失，或其历史形态无法恢复的</p> |
| <p>处罚标准</p> |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07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p> | | |
| <p>处罚依据</p> |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 | |
| <p>违法程度</p> | <p>严重</p> | <p>比较严重</p> | <p>特别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所修建的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规模较小，对周边历史建筑和环境尚未造成实质性物理损害，但已确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视觉完整性造成破坏的</p> | <p>所修建的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规模较大并且储存的危险物数量较大，危险性等级较高的；对紧邻的历史建筑、构筑物或环境已造成可测量的污染或物理损伤的</p> | <p>所修建的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规模巨大并且储存的危险物数量巨大，具有极高危险性的；位于保护区的核心区域或重要保护文物、建筑等附近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珍贵文物、历史建筑损毁或大面积污染的；给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整体价值和历史风貌造成了不可逆、毁灭性的破坏的</p> |
| <p>处罚标准</p> |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p> |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08

| | | | |
|------|---|---|--|
| 违法行为 |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 |
| 处罚依据 |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
| 违法程度 | 严重 | 比较严重 | 特别严重 |
| 违法情节 | 未经批准，拆除了少量、零星或位于非核心保护区域的、历史价值一般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该拆除行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造成的影响有限，且具备通过原样复建或采取其他措施进行补救的可能性的 | 未经批准，拆除了具有一定规模、体量或位于重要景观视廊、风貌协调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该拆除行为对局部传统格局、历史风貌造成了明显的损害或破坏，影响了风貌的连续性与协调性，且恢复原状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的 | 未经批准，大规模或成片拆除了具有重要历史环境要素价值、对构成历史风貌起关键作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该拆除行为导致传统格局、历史风貌遭到严重破坏，损害后果不可逆转，无法恢复的 |
| 处罚标准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09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p> | | |
| <p>处罚依据</p> |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
| <p>违法程度</p> | <p>严重</p> | <p>比较严重</p> | <p>特别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或轻微改变使用性质，但所使用的材料、工艺或设施具有可逆性，且未对历史建筑的主体结构、核心风貌特征及主要历史信息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 <p>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的外部修缮装饰明显改变了其原有外貌、材料或色彩，严重损害历史风貌；或添加的设施体量、位置不当，严重影响建筑景观与风貌协调性；或改变使用性质对建筑安全、内部格局造成潜在威胁。上述行为对历史建筑的价值造成了明显损害，但通过专业修复尚有可能基本还原的</p> | <p>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历史建筑的主体、承重结构，严重影响建筑安全；或使用不可逆的材料、工艺对建筑核心部分造成永久性破坏；或进行的使用性质改变彻底损毁了建筑的重要历史特征、内部重要装饰。上述行为对历史建筑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造成了不可逆转的永久性损害的</p> |
| <p>处罚标准</p> |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10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p> | | |
| <p>处罚依据</p> |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
| <p>违法程度</p> | <p>严重</p> | <p>比较严重</p> | <p>特别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但造成的改变可以恢复，且未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p> | <p>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造成的改变无法恢复，但尚未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p> | <p>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造成的改变无法恢复，且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历史建筑构成了破坏性影响的</p> |
| <p>处罚标准</p> |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11

| | | | |
|------|---|---|---|
| 违法行为 |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 | |
| 处罚依据 |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
| 违法程度 | 严重 | 比较严重 | 特别严重 |
| 违法情节 |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或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但活动规模小、时间短，未使用可能造成损害的大型设备或设施，且未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历史建筑造成实际影响或损害的 |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或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且活动规模较大、环节复杂，使用了大型设备、临时搭建物，或涉及大量人员聚集，虽未造成永久性损害，但对保护区域的正常秩序、环境或景观造成了明显的临时性干扰或污染的 | 未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且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历史建筑构成了破坏性影响的（如造成历史建筑构件损坏、历史环境景观污染、重要历史场地被破坏等） |
| 处罚标准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编号：012

| | | | |
|--------------------|---|--|--|
| <p>违法行为</p> |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p> | | |
| <p>处罚依据</p> |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
| <p>违法程度</p> | <p>严重</p> | <p>比较严重</p> | <p>特别严重</p> |
| <p>违法情节</p> | <p>在经批准的活动实施过程中，部分操作超出批准范围或未完全按照保护要求执行，对局部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历史建筑构件造成了有限的损害且通过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恢复的</p> | <p>在经批准的活动实施过程中，明显偏离批准内容或保护方案，对被保护对象的特色部位、重要历史风貌或历史建筑的主体结构等造成了明显的损害且恢复原状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的</p> | <p>在经批准的活动实施过程中，严重违背批准内容及保护要求，其活动导致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历史建筑遭到严重破坏或永久性损害的</p> |
| <p>处罚标准</p> |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p> |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 <p>其他措施</p>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编号：013

| | | | |
|------|--|---|--|
| 违法行为 |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 | |
| 处罚依据 |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p> <p>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严重 | 比较严重 | 特别严重 |
| 违法情节 | 对历史建筑的主体结构或主要立面造成了实质性、明显的损坏，但尚未导致其结构性安全丧失，通过大规模修缮可以恢复的；擅自迁移导致历史建筑与原有环境脱离，严重损害了其“原地保护”的价值和真实性，且在迁移过程中对建筑本体造成了较重损伤的 | 严重损坏历史建筑，导致其主要承重结构失效、主体倾斜或局部坍塌，修复难度极大、成本极高的；在迁移过程中使用粗暴手段，导致历史建筑解体、严重变形或主要构件大量损毁，使其价值严重贬损的 | 损坏或迁移行为导致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完全丧失，无法通过任何手段恢复其原有价值和形态的；拆除历史建筑，对历史建筑的完整性和价值造成了较重损害的 |
| 处罚标准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3. 《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4年生效）

编号：014

| | | | |
|------|--|---|---|
| 违法行为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 | | |
| 处罚依据 |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4年生效）</p> <p>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当在批准公布后六个月内设置完毕。</p> <p>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市、县（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擅自设置、涂改、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1处的或擅自移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10米（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擅自设置、涂改、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2处的或擅自移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10米以上20米（不含）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擅自设置、涂改、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3处及以上的或擅自移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20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 处罚标准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对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对单位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 | | |

编号：015

| 违法行为 | 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的构件 | | |
|------|---|---|---|
| 处罚依据 | <p>《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4年生效） 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历史建筑进行下列活动： （一）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二）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三）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的构件； （四）擅自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 （五）擅自迁移、拆除、重建历史建筑； （六）其他损害历史建筑的活动。</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的构件的，由市、县（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违法程度 | 轻微 | 一般 | 严重 |
| 违法情节 | 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的构件1处的 | 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的构件2处的 | 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的构件3处及以上的 |
| 处罚标准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六万元以上九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